附 件

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| **公开内容**  **（要素）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**  **时限** | **公开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和载体（在标注范围内至少选择一项公开，如有其它方式请自行添加）** | **公开对象** | | **公开方式**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| **二级** 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**  **群体** | **主动** | **依申请** |
| 1 | 行政  许可 |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| 1.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书（表）全本  2.拟决定环节：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  3.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 |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| 1.企业或单位关闭、闲置、 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、场所的核准结 果  2.企业或单位拆除、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结果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 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42 号)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3 |  |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| 1.受理环节：受理通知书  2.拟决定环节：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求意见、决定前公示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管理办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4号）、《关于做好下放危 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函〔2014〕551 号）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4 |  | 危险废物转移核准 | 1.审批事项的材料清单  2.咨询电话  3.网上审批入口  4.服务指南及审批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、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5 |  | 象装置（PET）用放射性药物的加速器、工业辐照用加速器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| 1.受理环节：受理通知书  2.拟决定环节：决定前公示等  3.决定环节：辐射安全许可证信息公示  4.送达环节：送达单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3. 中共河南省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4.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 5. 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 |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使用生Ⅰ、Ⅱ、Ⅲ类放射源（除工业使 用的Ⅰ类放射源）、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、生产Ⅱ 类射线装置、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现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6 |  | 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审批 | 1.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表全本  2.拟决定环节：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  3.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3. 中共河南省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4.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 5. 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 |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7 |  |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| 1.受理环节：受理情况公示、报告书（表）全本  2.拟决定环节：拟审查环评文件基本情况公示  3.决定环节：环评批复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3. 中共河南省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4.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 5. 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 |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8 |  |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| 1.受理环节：受理通知书  2.拟决定环节：决定前公示等  3.决定环节：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信息公示  4.送达环节：送达单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3. 中共河南省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4.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 5. 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 | 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9 |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 | 行政处罚流程 | 1.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 2.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  3.处罚执行情况：同意分期 (延期）缴纳罚款通知书、 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、强制 执行申请书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10 |  | 行政处罚决定 |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11 |  | 行政强制流程 | 1.查封、扣押清单  2.查封（扣押）延期通知书  3.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12 |  | 行政强制决定 |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（全文公开）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13 |  | 行政命令 |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(全文公开）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14 | 行政管理 | 行政奖励 | 1.奖励办法  2.奖励公告  3.奖励决定 |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15 |  | 行政确认 | 1. 运行环节：受理、确认、送达、事后监管  2.责任事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16 |  | 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 | 1. 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理、 裁决或调解、执行  2. 责任事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17 |  | 行政给付 | 1. 运行环节：受理、审查、 决定、给付、事后监管  2. 责任事项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18 |  | 行政检查 | 1.运行环节：制定方案、实 施检查、事后监管  2.责任事项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19 | 其他行政职责 |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| 按要求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时限，受理投诉、举报途径，督察反馈问题，受理投诉、举报查处情况，反馈问题整改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  (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20 |  | 生态建设 | 1.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情况  2.农村环整治情况  3.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信息  4.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(国办发〔2017〕42号)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21 |  |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|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环发〔2015〕4号）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22 | 公共服务事项 |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 |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业务咨询答复函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23 |  | 生态环境主题活动组织情况 | 1.环保公众开放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2.参观环境宣传教育基地活动开展情况  3.在公共场所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4.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 5.开展生态、环保类教育培训活动通知、活动开展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24 |  | 生态环境污染举报咨询 | 生态环境举报、咨询方式 (电话、地址等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环境信访办法》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25 |  | 污染源监督监测 | 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（环发〔2013〕81号）、《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、每年印发的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要点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26 |  | 污染源信息发布 |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情况、总量控制、污染防治等信息，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监管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27 |  | 生态环境举报信访信息发布 | 公开重点生态环境举报、信访案件及处理情况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28 |  |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 | 水环境质量信息（地表水监测结果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）；实时空气质量指数（AQI)和PM2.5浓度；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（包括声环境功能区类别、监测点位、执行标准、监测结果）；其他环境质量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29 |  | 生态环境统计报告 | 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环境统计年度报告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》(国办发〔2017〕42号） | 自该信息形 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■两微一端  □广播电视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纸质媒体 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公开查阅点  ■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 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
| 注：1. 选择“公开渠道和载体”栏目中的一种或者几种渠道、载体、公开生态环境信息；   1. 标注“■”的为推荐性渠道、载体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主办：办公室 督办：办公室

豫环办〔2019〕87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印发